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教育局 文件

长财教〔2010〕196号

关于建立长治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直有关学校，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完善国家资助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财教〔2010〕24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市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建立普通高中资助政策体系的意义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按照中央和省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小学、初中、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及普通本科高校已建立和实施了

一系列资助政策，较好的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但目前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我市虽已制定了普通高中品学兼优并家庭经济困难 20%学生免学费政策，但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省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关于普通高中资助政策体系的原则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三、关于普通高中资助政策发放的时间、对象及范围

（一）从 2010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普通高中助学金的对象为普通高中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含民办）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20%。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三）已享受普通高中品学兼优并家庭经济困难 20%免

学费的学生，不再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已全部免学费的县市区除外）。

四、关于普通高中资助政策的经费分担

普通高中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经费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县分级负担，其中：西部开发政策县地方分担经费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

五、关于普通高中资助政策的标准和申请条件

（一）**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主要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二）**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六、关于普通高中资助政策其他内容

（一）**建立学费减免制度。**普通高中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二）**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七、关于普通高中资助政策的相关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

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落实分担责任。**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应承担的经费，确保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市级财政部门将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资金的落实情况。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题词：高中 学生 资助 意见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